

adaptor / June 17, 2013 07:59AM

[漁業會談預備會議 簽署「會議紀錄」 台菲共識 保證不對漁船動武](#)

漁業會談預備會議 簽署「會議紀錄」 台菲共識 保證不對漁船動武

自由時報 – 2013年6月16日 上午6:10

〔自由時報記者陳慧萍 / 台北報導〕台菲漁業會談出現具體進展，外交部昨天宣布，台菲已在十四日舉行的預備性會議中，正式簽署一份「會議紀錄」，雙方同意建立海上執法合作機制，相互通報執法程序，並保證執法船艦不使用武力。

合作執法 建立通報機制

外交部長林永樂說，台菲漁業會談是「廣大興廿八號」事件發生後，我方向菲律賓提出的四項要求之一，最重要目的就是避免不幸事情再度發生，經過雙方不斷溝通，已在前天舉行第一次預備性會議，並達成四項共識。

林永樂說，台菲雙方已由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副代表張泰來，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（MECO）代表白熙禮簽署一份會議紀錄，雙方各自保證，執法船艦不得對漁船使用武力及暴力，並建立通報機制，只要有任一方漁船被逮捕扣留時，所屬國政府將迅速獲知，以提供協助；扣押國政府也應依據國際實踐，儘速釋放被扣押漁船及船員。

會議紀錄 具法律約束力

對於「會議紀錄」的法律效力，外交部條法司長申佩璜表示，雖然台菲尚未簽署正式條約，但這份會議紀錄是具約束力的「法律文件（legal document）」，菲國已經向我國做出承諾，將修改「攔檢規則」等相關規範，加重對違法開槍執法人員的處罰。

林永樂表示，將要求條法司正式去函追蹤，要求菲方確實執行，把相關事件發生的機率降到最低。

參與談判的外交部亞太司代表回部辦事丁干城指出，MECO理事主席培瑞斯在會中不但承諾將盡最大力量解決問題，還特別指出，台日漁業談判花了十七年，他保證「台菲不會花這麼多時間」。

對於菲律賓是否向我方提出要求，外交部說，菲方願意正面回應，主因我方提出要求都很合理，且此案已引起國際輿論關注，菲方希望能修補台菲關係，期待我們儘速解除制裁。

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漁業會談預備會議-簽署-會議紀錄-台菲共識-保證不對漁船動武-221039497.html>
